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95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及通讯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报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

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报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